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並執行完畢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屬實。

（二）扣案晶體1包，經鑑驗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毒偵卷第69頁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屬違

01 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
02 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又用以
03 包覆扣案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
04 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諭知沒收
05 銷燬之。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
06 燬，附此敘明。

07 (三)綜上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於法並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鄭雅雁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